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839  
12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二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授权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资格向你表达，委员会对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465 (1980) 号决议，感到满意。

委员会认为特别庆幸的是，安理会一致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安理会提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

委员会还认为满意的是，安理会一致表示痛惜以色列政府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移民点的政策，并确定这项政策悍然违反一九四九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并且要求拆除现存的移民点和紧急停止建立这种移民点。

让我重申委员会的信念，就象促使委员会提出一九八〇年三月六日我的信\*中所提到的各项建议的基本原则所反映出来的信念。这一信念是：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症结所在，因此，如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愿望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中东问题的解决是无法想象的。委员会认为最重要的是，为了正义与和平，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紧急行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巴勒斯坦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谨请将这封信当作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法利卢·凯恩

\* S/13832.  
80-06015